

证券代码：300507

证券简称：苏奥传感

公告编号：2024-050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2日下午14:30。
-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扬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祥园路158号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滕飞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4 人，代表股份 327,205,55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33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23,227,58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83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9 人，代表股份 3,977,97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2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9 人，代表股份 3,977,97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9 人，代表股份 3,977,97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26%。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6,840,5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85%；反对 299,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7%；弃权 65,0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12,9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251%；反对 299,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389%；弃权 65,0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60%。

议案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

议案 2.01 交易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5,489,2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55%；反对 299,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7%；弃权 1,416,3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61,6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8556%；反对 299,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389%；弃权 1,416,3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6055%。

议案 2.02 交易对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5,479,9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26%；反对 299,9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7%；弃权 1,425,6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52,3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6197%；反对 299,9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414%；弃权 1,425,6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8389%。

议案 2.03 交易标的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5,490,7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59%；反对 298,3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2%；弃权 1,416,3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63,1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8933%；反对 298,3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12%；弃权 1,416,3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6055%。

议案 2.04 交易的资金来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5,479,9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26%；反对 299,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7%；弃权 1,425,6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52,3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6218%；反对 299,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389%；弃权 1,425,6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8393%。

议案 2.05 本次交易评估作价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5,479,9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26%；

反对 299,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7%；弃权 1,425,6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52,3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6218%；反对 299,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389%；弃权 1,425,6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8393%。

议案 2.06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5,488,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52%；反对 299,9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7%；弃权 1,417,1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60,7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8329%；反对 299,9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414%；弃权 1,417,1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6257%。

议案 2.07 过渡期损益归属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5,487,7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50%；反对 300,5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9%；弃权 1,417,1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60,1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8179%；反对 300,5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565%；弃权 1,417,1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6257%。

议案 2.08 交割安排和违约责任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5,479,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24%；反对 300,5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9%；弃权 1,425,5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51,7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6067%；反对 300,5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565%；弃权 1,425,5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8368%。

议案 2.09 其他需特别说明的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5,477,5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19%；反对 289,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6%；弃权 1,438,0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8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49,9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5614%；反对 289,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875%；弃权 1,438,0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8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1510%。

议案 3.00 《关于〈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6,842,6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91%；反对 310,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0%；弃权 51,9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15,0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779%；反对 310,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54%；弃权 51,9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67%。

议案 4.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6,806,9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2%；反对 310,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0%；弃权 87,7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79,3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784%；反对 310,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54%；弃权 87,7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61%。

议案 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6,805,9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79%；反对 310,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0%；弃权 88,7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78,3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533%；反对 310,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54%；弃权 88,7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13%。

议案 6.00 《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6,806,7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1%；反对 300,9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0%；弃权 97,7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79,1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754%；反对 300,9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665%；弃权 97,7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80%。

议案 7.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6,798,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56%；反对 310,9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0%；弃权 96,1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70,7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643%；反对 310,9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79%；弃权 96,1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178%。

议案 8.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6,793,2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0%；反对 310,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0%；弃权 101,3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65,6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361%；反对 310,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54%；弃权 101,3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85%。

议案 9.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6,805,8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79%；反对 310,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0%；弃权 88,7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78,2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528%；反对 310,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54%；弃权 88,7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18%。

议案 10.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6,805,8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79%；反对 310,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0%；弃权 88,7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78,2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528%；反对 310,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54%；弃权 88,7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

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18%。

议案 1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6,797,4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53%；反对 310,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0%；弃权 97,1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69,8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417%；反对 310,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54%；弃权 97,1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29%。

议案 1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6,797,4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53%；反对 300,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0%；弃权 107,1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69,8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417%；反对 300,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640%；弃权 107,1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700 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943%。

议案 1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6,797,4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53%；反对 310,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0%；弃权 97,1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69,8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417%；反对 310,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54%；弃权 97,1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29%。

议案 1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6,808,5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7%；反对 299,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7%；弃权 97,1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80,9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187%；反对 299,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389%；弃权 97,1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25%。

议案 1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首次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6,810,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91%；反对 298,3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2%；弃权 97,1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82,4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564%；反对 298,3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12%；弃权 97,1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25%。

议案 16.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6,808,5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7%；反对 299,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7%；弃权 97,1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80,9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187%；反对 299,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389%；弃权 97,1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

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25%。

议案 17.00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6,808,5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7%；反对 299,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7%；弃权 97,1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80,9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187%；反对 299,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389%；弃权 97,1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25%。

议案 18.00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6,783,9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11%；反对 299,9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7%；弃权 121,6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56,3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003%；反对 299,9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414%；弃权 121,6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583%。

议案 19.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6,808,5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7%；反对 299,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7%；弃权 97,1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80,9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187%；反对 299,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389%；弃权 97,1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25%。

议案 2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6,816,5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11%；反对 292,6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95%；弃权 96,3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88,9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198%；反对 292,6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579%；弃权 96,3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2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 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方冰清律师、胡建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并出具了《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